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及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64 名，代表公司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854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1.97%。本次会议由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并授权由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无较大可能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若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奋斗者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6,034 万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持有人唐先敏、李峰、廖雪云、谢庆武系公司现任董事，持有人吴爱军、黄聪系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张广海系制定本持股计划时的公司董事，持有人沈莹娟、陈耀红系制定本持股计划时的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合计持有份额 3,820 万份，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